教育部體育署

113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(試辦)研習課程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: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鼓勵持有合格有效之特定 體育團體教練證照人員,於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專業指導技能外,得有 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管道,特舉辦本次試辦研習課程,凡全 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核者,將公告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網站,以供 社會大眾及學童家長查詢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:國立體育大學

四、研習日程:(如附件)

| 場次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3年9月28日(六)至 |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B1 阿基米德廳)教室 |
| | 9月29日(日) | 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 |
| 2 | 113年11月6日(三)至 |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(4F 史蒂文生廳) 教室 |
| | 11月7日(四) | 地址: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|

- 五、報名資格:持特定體育團體核發有效之運動教練證,且不得有下列情 形之一:
 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 自由罪章。
 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四)犯殺人罪。
 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(六)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- (七)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。
- (八)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(九)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。
- (十)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定處罰。
- (十一)體罰或霸凌運動員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- (十二)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 課程之必要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:

- (一)符合前點規定之運動教練證。
- (二)提供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)。
- (三)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(試辦)研習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- (四)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(試辦)研習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。
- (五)近 3 年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歷,無從事兒童 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歷者,亦請填「無」後檢附。

七、報名資訊及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費用:免費。
- (二)人數:每場次以 40 人為原則,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,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。

- (三)報名方式:請至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,「運動教練研習」→「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&報名」進行報名填報。
- (四)報名起訖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報名人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, 取消報名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- (二)活動當天報名人員請攜帶身分證,以便核對身分。如發現冒名報名的情況,我們將對冒名者作註記。請注意被註記者,未來將無法再次報名。
- (三)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,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(葷、素或自理),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。
- (五)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或未檢附第6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 且逾期未補正,於研習前發現者,取消其報名資格;研習時發現者, 不得繼續參加研習;研習結束且通過後發現者,不予頒發研習時數 證明;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,撤銷研習通過資格,並註銷研習證 明。

(六)頒發研習時數證明:

-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,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,即屬未全程參與。
- 2、全程參與研習且研習測驗成績達70分者,為通過,並核發1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研習測驗未通過者不得補考。
- (七)報名人員錄取資格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。

- (八)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,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 本活動內容的權利,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- (九)倘有未盡事宜之處,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承辦人員,電話:
 - (03)328-3201*8504;電子郵件: childcoach workshop@ntsu.edu.tw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(試辦)研習課程簡章 課程表(台北場次)

| | | <i>bb</i> 10) | | the 10 1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 | 日期 | 第一場次 113年9月28日(六) | 日期 | 第一場次 113年9月29日(日) |
|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| 07:30 | 07:30-07:40 與會者報到 | 07:30 | 與會者報到 |
| | 07:50 | 07:40-07:50 始業式 | 07:50 | |
| 午 | 08:00 | 兒童及少年心理概論 鄭安安心理師 | 08:00 |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|
| | 10:00 | | 10:00 | 王宗騰教授 |
| | 10:10 - 12:10 | 兒童及少年心理評估 鄭安安心理師 | 10:10 - 12:10 |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王宗騰教授 |
| | |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| | 工 |
| 下 | 13:00 | 光重及ノキ英助教子 當代議題 | 13:00 |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|
| | 15:00 | 00 洪雅惠教授 | 15:00 | 柯萱如律師 |
| | 15:10 |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當代議題 | 15:10 | 兒童及少年身心教育與保護 |
| | 17:10 | 張玉茹教授 | 17:10 | 柯萱如律師 |
| 午 | 17:10- | 第一天結束 | 17:10 - 17:30 | 研習測驗及綜合座談 |
| | 17.10 | | 17:30- | 賦歸 |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(試辦) 研習課程簡章 課程表(台中場次)

| 上 | 日期 | 第二場次 113年11月6日(三) | 日期 | 第二場次 113年11月7日(四)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| 07:30 | 07:30-07:40 與會者報到 | 07:30 | 與會者報到 |
| | 07:50 | 07:40-07:50 始業式 | 07:50 | |
| 午 | 08:00 |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| 08:00 |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|
| | - 10:00 | 當代議題 張玉茹教授 | 10:00 | 性解析 王宗騰教授 |
| | | | | 五末屬教校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|
| | 10:10 | 當代議題 | 10:10 | 性解析 |
| | 12:10 | 洪雅惠教授 | 12:10 | 王宗騰教授 |
| 下 | 13:00 |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| 13:00 | 兒童及少年心理概論 |
| | 15:00 | 柯萱如律師 | 15:00 | 鄭安安心理師 |
| | 15:10 | 兒童及少年身心教育與 | 15:10 | 兒童及少年心理評估 |
| | - 17:10 | 保護 柯萱如律師 | - 17:10 | 鄭安安心理師 |
| 午 | 17110 | 們鱼如伴叫 | 17:10 | |
| | | 公工从上 | - | 研習測驗及綜合座談 |
| | 17:10- | 第一天結束 | 17:30 17:30 | |
| | | | - | \rightarrow \lambda \rightarrow \lambda \rightarrow \lambda \rightarrow \right |